

□本报记者 张仁平

法律监督是检察立身之本,敢于监督是固本强身之道。敢不敢监督,关键看什么?

看履职自觉,看核心数据,看工作质效!福建省检察院把敢于监督的答卷写在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中。

福建省检察院日前公布的一组业务数据显示:一季度,全省检察机关办案总量上升;监督立案、纠正漏诉、刑事抗诉、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案件数分别以56.3%、77.5%、33.3%、71.4%的幅度呈上升态势。

主动出击找线索 敢查敢办,上下一体

敢于监督,线索何来?“我们不坐等办案,而是主动出击,找‘米’下锅。”厦门市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许友德说:聚焦司法办案关键领域,紧盯重要办案流程节点,排查梳理廉政风险点,从中查找发现司法突出问题,从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

“有了线索,就采取‘线生案、案生线’的侦查策略,细查‘案中案’。”许友德介绍,办案组在查办一起假立功案件中,不仅挖出了一名司法工作人员涉嫌渎职犯罪,通过对相关关系人延伸调查、顺藤摸瓜,还突破了一名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案。该案获评厦门市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十佳案件。

敢于监督,各级检察院党组是坚强后盾。福建省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庄佳告告诉记者,自2021年开展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百日攻坚行动”以来,福建省、市两级检察机关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工作专班,省院分管领导靠前指挥,一线巡回督查;省院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侦查办公室对重点挂牌案件和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线索采取参加、督办和领办方式,为下级院排除办案干扰和阻力;职务犯罪检察部门适时提前介入,共同把牢案件质量关。

在“百日攻坚行动”中,厦门市检察院检察长吴金喜专题听取案情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办案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为查清某司法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线索,办案组运用信息化手段攻坚克难,调取书证500余份,分析各类账本、清单1.3万余条,询问相关证人40余人次,从中立案侦查2件2人。

紧盯刑事“挂案”清理 专项监督,赢得支持

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撤回后,公安机关是继续侦查后重新移送审查起诉,还是怠于侦查,造成“挂案”难结?华安县检察院对此类系列案件进行专项监督,获评福建省检察机关十佳立案监督案例。

“我们对公安机关撤回的案件进行全面梳理,确定14起案件和1条群众反映的立案监督线索,并据此开展调查。”华安县检察院

当好犯罪追诉者和正义捍卫者

福建:把敢于监督落实在检察实践中

检察长朱瑞欣介绍,通过详细审查核实后,该院依法监督撤案4件,对久侦未结超期或犯罪嫌疑入病故的,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终止侦查。相关案件的办结也推动了当地公安机关对近6年来的积案进行专项清理整治。

从2020年开始,福建省检察院聚焦刑事“挂案”问题,连续两年组织全省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立案刑拘后未报捕且未移送审查起诉案件进行逐人逐案审查,即刑事“挂案”专项监督活动。华安县检察院开展的专项监督活动,是落实福建省检察院部署加强刑事“挂案”专项监督的一个缩影。

刑事“挂案”尚未进入检察诉讼环节,是检察监督空白点,也是难点所在。如何破解难题?“省院刑检部门通过数据比对筛查出清单,将犯罪嫌疑人基本信息交由各地核实,深挖监督线索。各级院成立工作专班,通过对照排查、自查补充、全面核实、跟踪监督,确保刑事‘挂案’专项监督活动取得成效。”福建省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李峻说道。

据悉,在刑事“挂案”专项监督活动中,福建省检察机关监督

纠正人数占刑拘后未报捕且未移送审查起诉总人数的19.68%,对具备侦查条件和价值的案件,提出继续侦查意见、督促加大侦结力度;追捕、追诉14件18人,建议移送审查起诉13件21人;监督撤案162件192人,建议终止侦查232件332人。

此外,以“双赢多赢共赢”为目标的专项监督活动得到福建省公安厅的支持,各级公安机关也随之开展自查自纠。福建省公安厅根据该省检察院提供的信息简报,将刑拘后未报捕且未移送审查起诉案件纳入案管平台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列入2021年执法质量考评范围,通过发布执法状况白皮书定期予以通报。各地检察院总结经验做法,就规范监督内容、信息共享、工作流程、具体监督方式等与公安机关形成良性互动,将专项监督活动转化为常态化类案监督机制。

以证据为支撑精准抗诉 全面监督,确保实效

分公司承包人与对方串通,个人借款以分公司名义出具借条,将债务转嫁给总公司。福建省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受理监督申请后,提出不应由公司偿还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提请抗诉理由得到最高检采纳。“如果不是省院提请最高检抗诉,这4500万元的债务将拖垮我们整个企业。”拿到再审查判决书时,总公司负责人如释重负。

“坚持抗诉的胆略,靠的是对事实、证据的客观认定,坚持实体与程序并重以及对法律的精准适用。”在第一季度业务态势分析会上,“敢抗”和“抗准”相统一成为办案部门多次提到的关键词。

被告人沈某在参加一场庆生活动时,盗走一枚价值不菲的钻戒。该案提起公诉后,历经一审、二审、再审程序才最终定罪案。“一审法院对沈某定罪量刑,二审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为由改判无罪。”办案检察官回忆说。

二审判决后,福建省检察院根据市级的提请,提出抗诉,派员列席省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并发表意见。检察机关抗诉意见得到采纳,法院再审查撤销原一、二审判决,改判沈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

据介绍,福建省检察院提出抗诉前,检察官和公安人员再次复勘案发现场,三次赴外省补查复核证据;对事实认定存在争议的,严密证据链条,合理排除疑点,强化分析论证,精准确定抗诉理由。“对于下级院的正确抗诉主张,上级院要有力支持、积极引导,发挥上下一体优势,坚持持续抗诉,确保法律监督取得实效。”办案人员在本案的抗诉要旨中这样写道。

“敢于监督就是要依法能动履职,把好每一道关口,办好每一个案件,做犯罪的追诉者和公平正义的捍卫者。只有敢于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案件才会越办越好,在监督中才能越做越好。”福建省检察院检察长霍敏表示。

深入落实“八号检察建议”



消除安全隐患“一天也不能等”

重庆城口:开展醇基燃料安全管理专项整治

本报讯(记者潘宁 通讯员张典斌 张倩 付涛)“原来每天都有很多卡车拉很多塑料胶桶,堆放在我们居民楼前这个空坝子里,闻起来隐约有股酒精味,现在终于解决了……”日前,记者从重庆市城口县检察院了解到,该院通过制发诉前检察建议推动当地开展醇基液体燃料储存、运输、使用全流程安全管理专项整治,一桩关系群众身边安全的“揪心事”就此化解。

2021年7月,该院接到群众反映称,复兴街道杜家坝一居民楼前有人露天堆放大量疑似危险物品。办案检察官朱光随后赶到杜家坝,从卸货的卡车司机口中了解到,胶桶里装的是易燃易爆的醇基燃料。胶桶上印着当地一家新能源公司的标志。“该公司是城口唯一一家配送、销售醇基液体燃料的企业,杜家坝又是全县唯一的暂存点,一般上午前就可以全部转运完,实际停留时间以小时计。”“杜家坝是县城边上的居民集中居住区,得赶紧搬,一天也不能等!”掌握情况后,该院迅速与当地应急管理局、消防

队取得联系,第一时间督促企业将燃料桶转移到一处远离城区的空旷地上。

应急在前,治理在后。办案检察官走访发现,该企业在存储、运输、使用各环节均存在不同程度安全隐患——厂区没有安放警戒标志,杜家坝暂存点也未得到有关部门许可,灌装胶桶密封效果差……

2021年8月17日,城口县检察院决定对此立案调查。同年9月,该院组织召开醇基液体燃料安全监管座谈会,向5个相关单位现场送达检察建议书,要求其

问题烟花爆竹 查个清楚

日前,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检察院联合监管部门深入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厂房、销售地点等,对企业安全防范措施及烟花爆竹质量进行检查。针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检察机关及时向监管部门制发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整改。有关监管部门采纳检察建议后积极履职,依法查处问题烟花爆竹产品和销售企业,并对800余箱不合格烟花爆竹产品进行集中销毁。

本报记者于莹莹 通讯员韩雅杰摄

强化监管措施,有效落实整改,确保隐患排查本打好“安全补丁”。

收到检察建议后,该县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组织5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细化9大项20小项措施限期整改,并举一反三对全县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的餐饮单位进行一轮隐患排查整治。

“所有分装容器都规范了,车辆也专门到交通运输执法队报备过。”不久前,朱光和同事再次来到该新能源公司进行回访,该企业负责人边引路边介绍。可以看到,储存容器由胶桶变铁桶,厂区内安全警示标识随处可见,出入登记和安全告知制度严格履行,几名配送员正小心翼翼地将一个个大铁桶装车付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几个大字格外醒目……

“云端”办案成为工作新常态

河南郑州:防疫办案两不误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周庆华 宋仕嘉)“这几天我们一边抗疫,一边加紧审查案件,现在这起案件审查报告已经完成。”近日,河南省郑州市检察院第三检察部负责人李凌云告诉记者,在疫情防控期间,该院坚持“防疫办案两不误”,确保各项检察工作有序开展。现在在对叶某、李某涉嫌非法经营罪一案进行讨论,请中原县检察院介绍案件基本情况……

“现在听取上街区检察院提

请抗诉的案件汇报,请与会检察官充分发表意见……”

5月5日,借助郑州市统一移动办公平台,郑州市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和第四检察部员额检察官联席会议在“云端”召开。与会检察官通过远程交流方式,结合案件事实证据及各被告人在案件中所起的作用,进行热烈讨论。这样的办案方式已成为郑州检察工作新常态。

记者了解到,郑州市检察机

关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创新工作方法,进行网络办公、视频接访、远程办案、法律文书线上送达等工作。同时,市检察机关细致做好案件管理各个环节的规范流转,案件管理办公室加强专人值守,不断强化各单位间沟通协调,针对紧急案件和临近超期案件,发出紧急公告和提示,严防疫情之下出现案件超期现象,最大限度实现疫情防控与检察工作“两手抓”“两不误”。

检察动态

【武汉市检察机关】 “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实现市域全覆盖

本报讯(记者周晶晶 通讯员王晶晶) 长江保护法实施以来,湖北省武汉市检察机关深入推进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积极与水务部门深化协作,在武汉市检察院的指导下,目前该市15个基层检察院与辖区河湖长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河湖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实现市域全覆盖。2021年以来,武汉市两级检察院根据河湖长办移送线索,共立案办理涉河湖涉水治理公益诉讼案件58件,推动拆除湖泊保护区内违章建筑2万余平方米,清理违法倾倒垃圾和渣土800立方米,恢复湖泊保护区面积约2.25万平方米,退塘还湖7.5亩,全市河湖面貌和水生态环境得到持续改善。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检察院】 召开拟不起诉案件公开听证会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军国) 近日,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检察院对犯罪嫌疑人张某等5人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一案进行公开听证,人民监督员、人大代表等作为听证员参加了听证会并对该案提出意见。听证会上,检察官就犯罪事实、法律适用及拟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理由作了详细阐述,对听证员及辩护律师提出的公益损害赔偿、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落实等问题进行了一一解答。最终,听证员经讨论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对张某等5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的意见。

【上接第一版】

以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试点为契机,四川省检察院、成都市检察院、天府新区检察院共同在天府新区设立知识产权检察专班,采用“驻巡结合”方式,集中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案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升级。2021年以来,专班共办理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49件176人,办理民事行政检察案件30件。

该院还与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政府法制部门建立沟通衔接机制,与四川大学签署合作备忘录,聚沙成塔,“检察+”多元联动机制成为服务自贸区建设的法治新引擎。针对涉自贸区案件存在统计不



5月12日,湖南省岳阳市岳阳楼区检察院、岳阳市委党校共建的“公益诉讼检察研学实训基地”揭牌成立,双方将积极依托该基地,在提供公益诉讼办案辅助、开展课题研究、举办学术交流等方面展开深入合作。

本报记者张吟丰 通讯员邓以璋摄

百亩耕地成了污染严重的货场

日照岚山:以“我管”促“都管”推动受损土地复垦



涉事耕地修复前:木材堆积,尘土飞扬



涉事耕地修复后:平坦整齐,沟壑分明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王同立 黄文娟) 正值春耕之际,位于山东省日照市岚山区境内青连铁路西侧的100余亩耕地平坦整齐、沟壑分明,肥沃的土壤蕴含着无限生机。“看到土地又可以耕种了,俺们村民别提有多高兴了……”日前,面对回访调研的岚山区检察院检察官,村民王明亮笑着说。

2021年5月,岚山区检察院在组织公益诉讼座谈会时,了解到碑廓镇付家庄村100余亩耕地被某物流公司占用,受破坏的耕地一直未得到修复,还变成了堆放木材的货场,社会公共利益持续处于受损状态。

寸草不生,木材成山,几间简陋的仓库在漫天灰尘中露出隐隐轮廓。办案检察官经走访村委会并多次到现场调查,详细了解了涉案土地生态环境被破坏的现状。“这里原来是多好一块茶园,自打物流公司租下这块地

后,周边河水一天比一天浑浊!”调查中,附近村民抑制不住气愤,纷纷向检察官反映情况。

经线索评估后,岚山区检察院又组织干警多次实地勘察,使用无人机进行影像采集,精确测量涉案土地面积。与此同时,该院还调阅了国土部门有关资料,询问相关行政执法人员,获悉某物流公司于2020年1月与该村集体签订土地租赁协议,在涉案违法占用农用地属实的情况下,该院向相关行政执法机关制发诉前检察建议,建议相关单位对违法占地行为及时作出行政处罚,同时督促其加强对辖区内违法占地行为的监督与管理。

为推进涉案地块整改进度,岚山区检察院督促区自然资源局、镇政府、村委会、工程建设项目方等各个单位共同召开专题推进工作会议5次,与相关单位现场办公5次,研究落实复垦方

案。同时,检察官多次对物流企业人员进行释法说理,向其普及土地管理相关法律法规,促使企业认识到违法占用耕地的危害性。

最终,涉案土地上堆放的木材被全部移走,挖走的土方也全部用熟土回填。2021年底,岚山区自然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局、区水利局、区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和相关专家对涉案地块进行了验收,认为其已经符合土地复垦条件。

以此案为契机,岚山区检察院与区自然资源局建立“检源联盟”,共同加强对全区耕地的长效监管,守护区域绿色生态。“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加强临时用地的监管,在签订协议和足额收取复垦保证金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力度。同时,建立健全临时用地批后监管长效机制,确保临时用地到期后及时复垦,恢复土地原状。”岚山区自然资源局相关负责人表示。

精准、综合分析不深入、对策建议针对性不强等问题,该院建立四川自贸区司法案件数据综合分析研判机制,实现案件管辖精准定位、案件数据完整统计、治安问题动态研判。该机制入选2021年度政法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十大创新案例、四川自贸区第五批可复制可推广制度创新成果。

“天府新区检察院的这些工作思路符合经济发展规律,彰显了内陆自贸区的特色。”西南交通大学法律系副教授徐兴祥评价道。

一流法律服务赋能城市治理现代化

以法治助力和优化城市治理,而自主识别、认证律师身份的

“讯眼·智能识别系统”,阅卷刻录一体机,法律文书远程送达机,远程视频接访系统等国内一流智能辅助办案设备,则让相关业务办理效率提升数倍。成都李律师代理的一个案件,需要到山东省兰陵县检察院阅卷,原本往返需要几天时间,而如今在检察服务中心异地阅卷,他只用了1.5个小时就将所需要的卷宗刻盘。

“殷嘱托言犹在耳,使命在肩不敢懈怠。”天府新区检察院检察长邓贵杰表示,“我们将按照总书记的指示要求继续奋进,持续在天府新区这片活力迸发的热土上深耕,为建设好新时代公园城市示范区贡献检察力量。”